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A）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 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19122611361）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各级残疾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但最高不超过100%，且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另行约定，伤残赔偿比例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赔偿比例为准。

伤残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本表所列残疾程度与《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 / T 16180-2014）（如遇标准调整或更新，则自动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中所列标准一致。